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0〕118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 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

沧源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05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 8 万元下达给你县，此款列入 2021 年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“23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。经济科目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上述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主要对 2017 年 7 月 14 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

补助。补助资金如有结余，可在搬迁贫困群众后续扶持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统筹用于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。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，各县要做到账目清楚，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可复核、可追溯，同时将贴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**2021年12月前**上报市财政局。

二、请你们严格执行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联文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5号），以及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务院扶贫办、自然资源部和人民银行联发的《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4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做好公开公示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此外，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该资金具体使用和绩效管理要求，请按照中央和省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**2021年度**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德翠 2147861）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地方政府债券金额	贴息补助资金
沧源县	200	8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，市扶贫办、市发改委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